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23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
-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4040033265305**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4)123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4-11
报备时间: 2014-04-11 15:1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渊
唐方模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23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威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应对 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 号）的核准，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589,6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041,032.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80,820.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4,060,212.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4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募集资金已汇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 22-900101040034198）。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4,060,212.30 元（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2,412.01 元，包含利息收入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74,082,624.31 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74,060,212.30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于 2013 年 7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偿还原拟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已到期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贷款到期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4 亿元偿还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银行贷款。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

3、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060,2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060,21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060,21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4,060,212.30	174,060,212.30	-	174,060,212.30	174,060,212.30	-	-	-	-	-	否	
合计		574,060,212.30	574,060,212.30	-	574,060,212.30	574,060,212.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